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卓尔

Zall Group Ltd.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及
認購股份**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 條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收購深圳卓爾智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卓爾智聯」，前稱深圳市匯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且先前於先前公告界定為「匯茂科技」)。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協議、匯茂協議及認購協議(「先前協議」)之訂約方分別訂立三份終止協議(「該等終止協議」)，據此，該等終止協議之訂約方同意分別終止 協議、匯茂協議及認購協議，且彼等概不得就相關先前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義務向彼此提出申索。

由於先前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經審慎考慮及與對手方磋商後，先前協議之訂約方相互同意終止該等交易。董事會認為，訂立該等終止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新認購協議

簽立該等終止協議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武漢卓付通科技有限公司(「卓付通」)與卓爾智聯訂立認購協議(「新認購協議」)，據此，卓付通同意認購卓爾智聯之 股股份，而卓爾智聯同意按代價人民幣 元(相等於約 港元)配發及發行 股股份予卓付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卓爾智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鑑於卓爾智聯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手機支付系統、輕觸式屏幕及智能 終端解決方案，董事會認為根據新認購協議投資於卓爾智聯可提升本集團在電商及金融服務範疇之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新認購協議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條有關新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章訂立新認購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承董事會命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崔錦鋒先生、王創先生及彭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衛哲先生。